



深圳律师



知识产权法律资讯

2020年3月号总第29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录

| | |
|--|-----------|
| 最新动态 | 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实施计划（征求意见稿）》 《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 知..... | 2 |
| 行业资讯 | 3 |
| 1. 960万元！杭州首次受理涉5G云游戏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 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3 |
| 2. 国内首例：平台传播《王者荣耀》视频被起诉，一审判赔496 万..... | 5 |
| 3. 终审判赔300万！宝格丽在华赢得商标纠纷案..... | 7 |
| 4. 上海高院：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积极推动建设“一带一 路”创新之路..... | 10 |
| 5. 最高法：《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实施计划（征求意见稿）》、 《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 | 11 |
| 专业委员会简介 | 22 |
|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 22 |
| 组成成员..... | 22 |

最新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实施计划（征求意见稿）》《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创新发展，确保知识产权案件生效裁判得到依法高效规范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我院起草了《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实施计划（征求意见稿）》《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将根据反馈意见情况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提出意见：

一、电子邮件：zxzhengqiuyujian@163.com;

二、信函：请以中国邮政 EMS 方式寄送至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邮编：100745。

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或信封上注明“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15 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行业资讯

1. 960 万元！杭州首次受理涉 5G 云游戏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 月 23 日，杭州互联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某（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两起案件，涉案作品有《英雄联盟》《QQ 飞车》《地下城与勇士》《穿越火线》《逆战》等，立案标的额总计达到 960 万元。

《英雄联盟》等“涉案作品”是著作权人投入巨大成本开发的游戏软件，原告是涉案作品的合法运营方和维权方，经过长期投入运营，涉案游戏广受欢迎并积累了海量用户。随着云计算和 5G 技术的逐步成熟，原告为更好的提升用户体验，在业内率先开展云游戏业务的布局，上线了“腾讯即玩”、“腾讯 START”、“腾讯先游”平台，引领业界进入 5G 云游戏时代。原告基于此有权对涉案游戏享有著作权维权及对云游戏用户流量、数据进行获取及收益的合法权益。

被告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授权将涉案游戏作品置于其云服务器中供公众访问的行为，侵害了涉案游戏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同时，被告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利用涉案游戏投入云游戏模式的商业运营，对游戏原有功能进行限制或阉割、降低游戏画质、掠夺和攫取本该属于原告的云游戏用户流量并借此盈利，此外还开发出“XX 游戏”等平台，进一步劫持原告的云游戏用户流量和数据，此举严重妨碍和干扰了原告游戏产品的正常运行，降低了涉案游戏的用户体验，野蛮侵占了原告的收益和用户大数据资源，本质上构成不正当竞争。

原告认为，依据《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被告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对以上侵权行为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而被告某（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作为涉案侵权客户端软件的下载渠道应按照《侵权责任法》规定下架涉案侵权产品，故诉请法院：判令被告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停止向用户提供涉案游戏作品、

《知识产权法律资讯》编委：谢湘辉、何美华、李良、车小燕 2020 年 3 月号—总第 29 期
本期责任编辑：何美华

相关增值服务及进行相宣传，删除涉案游戏用户数据，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判令某被告（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下架涉案侵权作品。

目前，此案已在杭州互联网法院正式立案。这也是杭州首次受理涉 5G 云游戏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来源公众号：知识产权那点事）

2. 国内首例：平台传播《王者荣耀》视频被起诉 一审判赔 496 万

《王者荣耀》是一款以 Android、iOS 操作系统为运行环境的 MOBA 类手机游戏。许多游戏用户热衷于观看《王者荣耀》的相关视频。

某文化公司在其运营的某视频平台开设了《王者荣耀》专区。该公司在平台界面的显著位置主动推荐了《王者荣耀》的游戏短视频，并与数名游戏用户签订了《游戏类视频节目合作协议》，从而共享收益。另外，公众可以通过某网络公司运营的“应用助手”APP，下载某视频平台 APP。

腾讯公司认为，《王者荣耀》游戏的连续画面构成类电作品，某文化公司的上述行为侵害了腾讯公司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腾讯公司亦是《王者荣耀》游戏短视频业务的运营方。某文化公司通过引诱用户上传案涉短视频，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对腾讯公司的短视频市场造成了重大损失，构成不正当竞争。另外，某网络公司为某视频平台提供分发、下载服务，扩大了侵权行为的影响，构成共同侵权。在接到《律师函》后，某文化公司并未删除案涉短视频。

在该案的诉讼过程中，原告腾讯公司提交了 16 个在某视频平台上发布的、经保全公证的案涉短视频。这些短视频均为游戏用户对《王者荣耀》游戏运行画面进行录制、剪辑、配乐和解说后所形成，视频时长不一，一般在 10 至 20 分钟之间。

经审理，法院认为，《王者荣耀》作为一款多人在线竞技类游戏，游戏画面丰富多彩，难以穷尽。在游戏中，根据对现有英雄人物的不同选择，会产生上亿种不同的阵容组合。尽管案涉游戏画面在某种意义上难以穷尽，但自该游戏上线运营开始，游戏中潜在的各种画面均可以通过不同用户的不同组队及不同操作方式来显现。这些画面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的作品构成要件，属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另外，该游戏的场景画面制作精美，人物形象鲜明生动，层次丰富，具有独创性、可复制性。这种具备一系列有伴音或无伴音特征，并可由用户通过游戏引擎调动游戏资源库来呈现相关画面的作品，在整体上宜认定为类电作品。

法院认为，腾讯公司享有《王者荣耀》游戏的著作财产权。游戏用户虽然拥有巨大的发挥空间，但其在操作游戏时，并没有创作意图，而只是通过游戏引擎调动游戏资源库的元素，在游戏创作者设定的逻辑框架内进行。这在本质上是对游戏画面的再现，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劳动。因此，相关游戏用户对此不享有著作权。

法院认为，被告某文化公司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将包含《王者荣耀》游戏画面的短视频投放于某视频平台上，供不特定人浏览和下载，构成对腾讯公司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被告某文化公司上传的相关视频数量高达 30 余万条，几乎呈现了《王者荣耀》游戏的全部内容，不属于合理使用。被告某文化公司在平台界面的显著位置推荐了大量的《王者荣耀》游戏短视频，并以主动邀请知名玩家、招募达人团等方式，鼓励、引诱用户大量上传《王者荣耀》游戏短视频，且与部分用户签订了《游戏类视频节目合作协议》，在《王者荣耀》游戏短视频下方设有广告位，与游戏用户分工合作，共享收益。由此可见，被告某文化公司对用户上传侵权视频的行为，存在明显的主观过错。

被告某文化公司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鼓励、引诱和帮助游戏用户在某视频平台上传《王者荣耀》游戏短视频并进行传播，以从中获利。这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属于不正当竞争。但是，原告腾讯公司不能据此要求被告某文化公司就同一侵权行为重复承担责任。另外，被告某网络公司仅为某视频平台 APP 的分发平台，不构成侵权。

因此，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某文化公司立即停止在某视频平台上传播包含《王者荣耀》游戏画面的短视频；赔偿原告腾讯公司的经济损失 48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6 万元；驳回原告腾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来源公众号：中国审判）。

3. 终审判赔 300 万！宝格丽在华赢得商标纠纷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广东高院）就宝格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宝格丽公司）、宝格丽商业（上海）有限公司（下称宝格丽上海公司）诉湖南德思勤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德思勤公司）、深圳市德思勤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德思勤置业公司）、深圳市德思勤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德思勤实业公司）侵犯其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判令三被告停止在房地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宝格丽”等名称，销毁含有相关用语的标牌、标识和宣传资料，刊登声明致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10 万元。

宝格丽公司是一家经营珠宝首饰的意大利公司，为第 332078 号、第 334038 号、第 340247 号“BVLGARI”、第 3811212 “BVLGARI 宝格丽”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且上述商标均核定使用在第 14 类珠宝、手表等商品上。宝格丽上海公司是宝格丽公司于 2006 年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且将“宝格丽”登记为企业名称，从事珠宝首饰的零售等。

宝格丽公司诉称，2014 年其发现，德思勤公司开发的“宝格丽公寓”房地产项目的楼盘外墙面、宣传册等位置，以突出方式使用“宝格丽”“Baogene”“宝格丽公寓”等标识。德思勤置业公司在其网站上，宣传和推介涉案楼盘，在主页中突出使用“宝格丽”，并以高档珠宝饰品作为配图，在涉案公寓公开发售活动现场，摆放数百件宝格丽香水。德思勤实业公司在第 36 类“受托管理”等服务上注册了“宝格丽”商标，供德思勤公司、德思勤置业公司使用。涉案“宝格丽”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请求法院认定第 332078 号、第 334038 号、第 340247 号“BVLGARI”、第 3811212 “BVLGARI 宝格丽”注册商标在第 14 类珠宝、手表类商品上为中国境内的驰名商标。据此，宝格丽公司、宝格丽上海公司以德思勤三公司侵犯其商标权及字号权为由，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三立即停止在房地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宝格丽”等名称，移除并销毁含有相关用语的标牌、标识和宣传资料，并刊登声明致歉；三被告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50 万余元。

三被告共同辩称，德思勤公司系第 9008821 号、第 9013166 号、第 9013375 号“宝格丽”商标所有权人，故未侵犯原告的商标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宝格丽”属于臆造词汇，具有先天的显著性。二原告的持续使用，在第 14 类珠宝、腕表类商品上使“宝格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2015 年至今，宝格丽公司在第 36 类服务上取得 4 个包含“宝格丽”中文的注册商标。然而，德思勤公司在其开发的楼盘、商品房销售及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突出使用“宝格丽”字样；德思勤置业公司在其官网上宣传“宝格丽公寓”，均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德思勤实业公司申请注册第 9008821 号等 3 个“宝格丽”商标，侵犯了宝格丽上海公司使用在先的“宝格丽”企业名称权。另外，关于认定涉案“宝格丽”商标在第 14 类商品上为中国境内驰名商标的问题，因宝格丽公司在第 36 类上已取得 4 个注册商标，而被诉侵权商标使用的服务类别也在第 36 类，故该案无需跨类保护，且无认定驰名商标的必要。据此，一审法院判决三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刊登声明致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 万元。

宝格丽公司、德思勤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高院。宝格丽公司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原审三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040 万余元。德思勤公司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宝格丽公司的诉讼请求。

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一审诉讼期间，宝格丽公司先后获得在第 36 类“不动产服务”上的 4 个注册商标，故原审三被告在该案诉讼前实施的侵权行为并未侵犯诉讼期间注册的 4 个注册商标权。但是，由于宝格丽公司在一审中既主张认定驰名商标进行跨类保护，又主张被诉行为对相关商标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构成侵权，故仍有必要对所涉商标是否驰名作出认定，并据此判定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和相关法律责任。因使用在第 14 类商品上“宝格丽”等商标，经过原审原告长期使用，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已经达到了驰名的程度。德思勤三公司使用与涉案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容易造成相关公众误认，侵犯了宝格丽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此外，就判赔金额的确定，法院考虑到两方面因素，一是涉案商标的商誉、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人主观恶意、权利人维权合理费用等因素，故在原有基础上大幅提升了判赔金额；二是跨类保护情况下驰

名商标在被诉商品房开发销售中利润贡献率的限度、对涉案商标的使用程度以及跨类的联系程度等，不能仅因商标驰名或商品房开发销售获利较多而必然获得巨额赔偿。据此，确定按法定最高额 300 万元作为赔偿金额。

综上，广东高院判决三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刊登声明致歉，赔偿宝格丽公司、宝格丽上海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10 万元。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4. 上海高院：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积极推动建设“一带一路”创新之路

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结合上海法院工作实际，制订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的工作意见》（以下简称《工作意见》）。《工作意见》根据最高法院确定的工作要求，立足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三项新重大任务”与“一带一路”建设交汇叠加的特点，结合上海法院新时期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的重点、难点和亮点，梳理出各级法院在深化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的内容和需要采取的举措，经认真调研、征求并吸收上海高院相关庭室意见和建议后形成。

十一项举措中知识产权方面是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积极推动建设“一带一路”创新之路。依托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和相关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证据规则、审理方式等诉讼制度，落实《加强“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共同倡议》，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高效审理涉“一带一路”科技创新、技术转移、合作研究等案件，严厉打击专利侵权、抢注囤积商标、攀附仿冒名牌等恶意行为，依法制止各类不正当竞争，营造尊重知识产权价值和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生态体系，努力把上海建设成为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城市，积极推动建设“一带一路”创新之路。

（来源公众号：知识产权那点事）。

5. 最高法：《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实施计划（征求意见稿）》、《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

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实施计划（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创新发展，保障知识产权判决得到及时有效执行，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计划。

一、工作目标

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总体框架内，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特点，落实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改革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信息化执行手段作用，提高知识产权判决执行的效率及规范性，确保知识产权判决得到及时有效执行，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效果，进一步巩固人民法院近年来形成的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执行查控模式、执行财产变现模式、执行监督管理模式。

二、具体实施计划

（一）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生效判决（裁定）及时执行

1. 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执行立案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继续落实好立案登记制，确保符合法定申请执行条件的知识产权判决，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得到立案执行。

2. 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保全、诉前保全的相关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继续做好知识产权案件的查封、冻结、扣押财产和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等裁定的执行工作，按照立案登记制及时立案执行。

同时，严格规范财产保全行为，严禁乱查封、超标的查封、过度查封，保全措施以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实现为限。

（二）进一步提升判决执行效率

3. 依法快速查找、控制被执行人财产，是提升判决执行效率的关键。在知识产权判决执行中，要继续严格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

问题的规定》，规范采用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发布财产线索悬赏公告等财产调查方式，及时有效地查控被执行人财产。

4. 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能够以信息化方式，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查询或控制，快速便捷，在知识产权判决执行中要依法进一步强化应用，切实提高财产查找效率。同时，要根据包括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在内的各类执行案件的需求，继续完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严格规范查控行为，确保信息安全，确保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5. 知识产权判决执行中涉及被执行财产评估问题的，要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财产评估的相关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进行，发挥信息化评估方式的快捷优势，充分利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提高评估程序效率，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6. 知识产权判决执行中涉及被执行财产处置问题的，要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财产处置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进行，继续发挥网络司法拍卖公开透明度高、处置速度快、处置成本低的优势，确保财产处置程序的效率与公正。

7. 为有效督促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了罚款、拘留、限制非生产生活必需的消费、信用惩戒等强制措施与间接执行措施。被执行人构成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的，还应依照刑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知识产权判决执行中采取前述措施的，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在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义务的同时，兼顾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并应依据现行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保障各方当事人提出异议、复议的权利，依法对各方当事人给予程序救济。

8. 针对知识产权判决执行中涉及的行为义务相对较多的特点，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了替代履行方式，即被执行人不履行的行为义务可由他人代为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履行，履行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在知识产权判决执行中，人民法院要进一步把握替代履行法律规定，结合行为义务的具体特点，积累更多替代履行的司法经验，提高行为义务执行效率。

9. 根据人民法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改革精神，遵循知识产权判决执行的规律特点，综合考虑案件财产查找、行为义务履行、变现处置、公告送达等环节的难易程度，推进知识产权判决执行案件的繁简分流办理，合理配置执行资源，提高执行办案效率。

10. 知识产权判决执行中需要赴异地办理的具体执行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执行事项委托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可以委托异地法院代为办理的，应按规定通过执行办案系统发起委托，办理相关事宜，充分发挥该系统的信息化功能优势，节约司法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11. 依法推进执行协助工作，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判决执行的部门间协作，加强与市场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更加及时有效地查控侵权产品、销毁侵权货物及工具，以及推进其他相关执行工作。

（三）依法推进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公开

12. 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司法公开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流程公开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等，继续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公开工作。同时，对执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严格保密，依法不予公开。

13.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是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执行信息公开服务的官方网站，下一步，将继续完善包括知识产权判决执行信息在内的各类执行信息公开功能。拟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在该网站开设专门的“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公开”板块，集中公开知识产权判决执行相关情况，便于社会公众了解和监督。

14. 向当事人定向公开执行案件进度、关键执行措施、重要节点信息等，是执行公开的重要内容。下一步，将继续做好包括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在内的各类执行案件向当事人的定向公开，方便当事人通过电脑、移动端查询上述执行信息，切实满足其知情权和监督权。

15. 建立按季度公开发布知识产权判决执行结果报告制度。从 2020 年开始，在每季度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就该季度内全国法院受理知识产权判决执行的案件数量、种类、总体办理情况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予以发布。

三、依法强化判决执行监督机制

依照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接受有关机关和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判决执行监督的同时，强化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的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判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推进包括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在内的各类执行案件均能得到依法及时有效执行。

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创新发展，方便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确保知识产权案件生效裁判得到依法迅速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知识产权案件的具体范围

1. 知识产权案件的具体范围。知识产权案件包括：（1）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涉及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合同、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以及不正当竞争、垄断、特许经营合同的民事纠纷案件；（2）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就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等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纠纷案件；（3）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等。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第 7 条）

二、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执行

（一）当事人可以在诉讼之前或者诉讼阶段申请保全

2. 诉讼保全申请、担保及其数额。可能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责令申请人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数额，不超过请求保全数额的百分之三十；申请保全的财产系争议标的的，担保数额不超过争议标的价值的百分之三十。责令申请人提供行为保全担保的数额，应当相当于被申请人可能因执行行为保全措施所遭受的损失，包括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所涉产品的销售收益、保管费用等合理损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

3. 诉前保全申请、担保及其数额。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数额应当相当于请求保全的数额；情况特殊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申请诉前行为保全，提供担保的数额应当相当于被申请人可能因执行行为保全措施所遭受的损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

4. 法院接受保全申请后如何采取措施。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的方法和措施，依照执行程序相关规定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

（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对方当事人如何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5.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强制执行主体。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当事人未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可指定辖区内其他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

6. 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申请执行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

7. 申请强制执行需要提交的材料、交纳的费用。当事人申请执行，应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文件和证件，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

（1）申请执行书。申请执行书中应当写明申请执行的理由、事项、执行标的，以及申请执行人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

外国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交中文申请执行书。当事人所在国与我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司法协助条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条约规定办理。

（2）生效法律文书副本。

（3）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公民个人申请的，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法人申请的，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申请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4）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交继承或承受权利的证明文件。

（5）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

申请执行不预交执行申请费，执行申请费由人民法院在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之外直接向被执行人收取。

（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2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0条）

8. 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的条件。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 (2) 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
- (3) 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 (4)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
- (5) 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 (6) 属于受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立案；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8条）

（三）如何查找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

9. 查找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的方式。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有责任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供人民法院核实与执行。申请执行人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资金、动产、不动产等财产情况进行调查。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

10. 被执行人违反报告财产义务的处罚。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依照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四）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哪些执行措施

11. 人民法院发现财产后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发现被执行人财产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不同情形，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等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

12. 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押财产的期限以及如何续期。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续行期限不得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

13. 人民法院控制住财产后如何确定财产的参考价。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后，对需要拍卖、变卖的财产，一般在三十日内启动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程序。参考价将作为确定财产拍卖起拍价或变卖价的参考。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

14. 人民法院确定财产价值后如何变价。人民法院一般在参考价确定后十日内启动财产变价程序。变价原则上应首先采取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

15. 转移产权证照的案件如何执行。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办理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有关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协助办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二条）

16. 对可替代或不可替代的行为如何执行。对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行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完成，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且该项行为只能由被执行人完成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五条）

17. 除了针对财产采取措施外，还可以采取哪些主要措施。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可以申请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符合法定情形的，也可以申请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

（五）案款什么时候发放

18. 案款到法院账后一般多长时间发放。执行款交付或划拨至人民法院指定执行款专户或案款专户的，人民法院一般在收到执行款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执行款的发放工作。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第十条）

（六）执行中的救济

19.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法的救济。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存在超标的查封等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

20. 案外人以享有实体权利为由主张阻止执行的救济。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以主张所有权或者有其他足以阻止执行标的转让、交付的实体权利为由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

（七）强制执行程序如何结束

21. 强制执行程序多长时间会结束。知识产权民事执行案件，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一般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执结；有特殊情况须延长执行期限的，应当报请人民法院院长或副院长批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第一条）

22. 强制执行程序什么情况下结束。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的事项全部依法执行完毕或者出现申请执行人撤销强制执行申请、生效裁判被撤销等法定情形的，强制执行程序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

三、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的执行

23.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的强制执行主体。对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调解书，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判决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赔偿、行政补偿或者其他行政给付义务，行政机关拒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调解书，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审人民法院认为情况特殊，需要由第二审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第二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由其执行，也可以决定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四条）

24.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规定。

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中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从该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之日起计算。

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三条）

25.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的执行程序。人民法院办理行政执行案件，适用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没有相应规定的，参照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

四、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涉财产部分事项的执行

26.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涉财产部分事项的强制执行主体。发生法律效力刑事裁判主文确定的下列涉财产部分事项，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 （1）罚金、没收财产；
- （2）责令退赔；
- （3）处置随案移送的赃款赃物；
- （4）没收随案移送的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
- （5）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相关事项。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条）

27.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涉财产部分事项的执行程序。人民法院办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案件，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没有相应规定的，参照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 30 个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拓展知识产权业务领域，制定知识产权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知识产权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知识产权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

主任：谢湘辉（国浩所）

副主任：何美华（卓建所）、李良（良马所）、车小燕（锦天城所）、

委员：陈文景（诚公所） 丁敬伟（德恒所）葛素华（盈科所）韩岳峰（国浩所）
刘 晖（晟典所） 李启首（星辰所） 李新淼（华商所） 刘志伟（隆安所）
马 戎（良马所） 缪小斌（诚公所） 穆银丽（卓建所）石干章（广和所）
唐本全（卓建所） 王厚盛（德恒所） 吴家伟（诚公所） 王英辉（盈科所）
肖革文（海派所） 冼耀山（金段所） 许志兵（前海所） 易湘磊（卓建所）
易 钊（盈科所） 左殿勇（普罗米修所） 周力思（中伦文德胡百全所）
张 松（赋权所） 郑 雄（卓建所） 朱 颖（海派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13927468232@lawzj.cn（何美华律师）